

擬稿

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

立法會財務委員會

審核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開支預算草案的特別會議
教育局局長孫明揚致辭全文

主席：

政府一直大量投資教育，培育人才，促進社會流動，以應付香港不斷轉變的需求和挑戰。過去十年，教育方面的經常開支已增長 18%。

2. 二〇一〇至一一財政年度，教育政策範圍的總開支預算為 637 億元，較前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9 億元，是政府整體開支的最大範疇，約佔政府整體開支百份之二十。

3. 在整體教育開支預算中，經常開支為 522 億元，約佔政府經常開支百分之二十三；與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比較，有 9 億元的增長。

預算案提出的新措施

4. 預算案中提出了數項重要的新措施。

5. 首先，為了加強對清貧學生的課後支援，由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起，我們打算將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現行的經常撥款大幅增加 1 億元至 1 億 7,500 萬元：在計劃下為學校提供的校本津貼，每名受惠學生的津貼將增加一倍，由現時的 200 元增加至 400 元；而計劃下區本計劃的資助亦將超過現時的倍半至 1 億 800 萬元，以便非政府機構籌辦更深更廣的課後活動。

6. 另外，鑑於網上學習和搜尋資料已成為學習的一部份，我們計劃在二〇一〇/一一學年，一方面為低收入家庭的中小學生提供上網津貼，另一方面則透過一間非牟利機構，提供既切合學習需要又價錢相宜的互聯網服務，給經濟上有困難的家庭。有關措施的起動資金為 5 億元，惠及約 30 萬個家庭中的約 40 萬學童。

7. 此外，爲了紓緩有需要的家庭在經濟復甦初期面對的壓力，我們亦計劃在二〇一〇/一一學年初爲每名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的幼稚園、中小學及大專學生，提供 1,000 元的津貼，以應付新學年的開支。這措施涉及的開支約爲 5 億 7,000 萬元，預期超過 50 萬名學生受惠。

8. 在高等教育方面，我們計劃動用 10 億元推行第五輪配對補助金計劃，並會首次涵蓋所有 12 間擁有學位頒授權的院校，即包括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、香港公開大學、香港樹仁大學、珠海學院和香港演藝學院，以推動高等教育多元化發展。此外，我們預留了六幅土地，包括建築樓面面積超過 10 萬平方米的前皇后山軍營的土地，作興建自資高等院校之用；財委會也在今年二月通過增加 20 億元「開辦課程貸款計劃」的承擔額，讓專上教育機構申請免息貸款興建或翻新校舍。這些措施有助強化香港作爲區域教育樞紐的地位。

9. 爲了進一步提升兩文三語的水平，我們建議向語文基金注資 5 億元，推行一系列措施，包括爲中學提供資源以開展及優化「提升英語水平計劃」的校本措施，以便配合學校實施多元教學語言模式、營造有利學習英語及普通話的語言環境、提供資源協助非華語學生盡快適應本地課程、鼓勵在職人士提升英語及普通話語文水平以及加強語文教育研究。

持續推行的現有措施

10. 除了上述的新措施，我們會在二〇一〇/一一學年繼續推行及加強現有的措施。我想特別提及其中幾項。

11. 首先，二〇一〇/一一學年在小學推行小班教學約需 5 億元，而全面實施時約需 21 億元。此外，我們已預留約 1 億元，讓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可於二〇一〇/一一學年增加一名爲期一年的教師，優化教學法，透過實踐與分享，確保小班教學能持續有效地推行。我們亦計劃從語文基金撥款 2 億 7,000 萬元，進一步加強小學英語教育。

12. 在中學方面，新高中學制亦於二〇〇九／一〇學年開始落實，為讓學校更安心及專注教學工作和推行新高中學制，我們致力維持中學平穩發展及穩定教師隊伍。我們在過去數月積極與業界磋商，尋求一些各方可接受的方案，預計很快便可公布有關措施的細節。

13. 微調中學教學語言將於二〇一〇／一一學年起，由中一班級開始實施。我們已預留共 5 億 9,000 萬元，由本年度起的六年期間，為非語文科教師提供在職培訓課程及為學校提供代課教師，協助教師掌握及運用所教科目的適當語言類型，設計和調適課程以便配合校本語文政策，照顧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。

14. 特殊教育方面，我們會為特殊學校提供額外學額，並賦權學校根據共同訂定的客觀準則，作出校本的專業決定，讓具「合理原因」的學生延長學習年期。改善措施將於 2010/11 學年開始逐步推行，全面實施後，每年的額外經常性開支估計超過 3 億元。

15. 隨着我們持續推行多項提升教育質素的措施，政府投入教育的資源亦不斷增加。過去五年，小學的學生與教師比率，從 18.4:1 減至 15.8:1，單位成本則由 25,000 元增加至 33,000 元；中學方面，學生與教師比率從 18.0:1 減至 16.3:1，而單位成本則由 33,000 元上升至 41,000 元。隨著小班教學及新高中學制全面實施，預期單位成本將會再進一步上升。

16. 特區政府提高教育質素的決心是毋庸置疑的，但資源亦非無窮無盡，我們在訂定政策時，必須審慎衡量資源調配的優次。

17. 主席，我和我的同事樂意回答議員的提問。

教育局

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